



政府人員協會
Government Employees Association

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潘兆平議員

尊敬的潘主席：

**延長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
入職的公務員之服務年期**

香港持續繁榮穩定有賴穩健的公務員隊伍。政府自 2014 年提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便對職方進行了全面諮詢。隨後，貴委員會亦召開了公聽會，本會應邀派代表出席發表意見，並提交意見書。當中更要求政府讓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之同事可自願選擇是否延長服務年期。今天，就行政長官決定把有關建議付諸實行，回應廣大同事的訴求。本會對此表示歡迎，認為有助減少公務員團隊內之分化，同時亦能促進香港勞動力。

經本會向會員了解後，同事普遍希望在選擇延長服務年期後，其公積金供款比率表可維持不變，繼續沿用至離職。另外，同事亦希望政府可把相關選擇期限延長，讓他們未來可因應個人情況才決定是否延長服務年期。而且，政府可為今次延長服務年期計劃，考慮增設追溯期，涵蓋現時所有合資格的公務員。

本會認為現時政府提供的諮詢期已相對充分。我們殷切期望在政府全盤考慮職方的意見後，盡快落實有關措施，讓更多符合資格並行將退休的公務員能及時受惠和參與政府增加勞動力的計劃，舒緩香港未來因人口老化帶來的問題，為社會作出貢獻。



政府人員協會
主席：馬志成

2018 年 4 月 27 日